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8號

異議人 楊森鴻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楊曜嘉、楊羽喬及白倩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續字第3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不得抗告之裁定得提出異議者，應以上開但書規定所列裁定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編（即抗告程序）規定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同法第49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楊曜嘉、楊羽喬及白倩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續字第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78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其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49萬6,232元（計算式：115萬6,232元＋34萬元＝149萬6,232元，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係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是系爭裁定依法不得抗告。異議人於113年10月7日具狀表示不服，其書狀雖記載「民事抗告狀」，然依前開規定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，而依異議之程序辦理，惟本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第486條所定得對之聲明異議之範疇，是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紀文惠

05 法官 王育珍

06 法官 賴武志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蔡明潔